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商品、租赁场地、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6 年度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1,060 万元。

与 2025 年相比，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铝板带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 12 万吨铝板带项目部分铸轧线试产运行、冷轧机组调试完毕，已初步形成从熔铸、铸轧到冷轧的连贯生产能力，预计 2026 年向大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稳定供应铝板带产品，从而实现产业链的良好协同发展，加快上市公司铝板带项目量产、达产步伐。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投资新建铝板带项目时已事先作出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中“四、（一）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军、眭敏、马云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板带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00万元	807.79万元	0万元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万元	270万元	4,736.50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47,500万元	1,077.79万元	4,736.50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	市场价格	不超过11,000万元	189.38万元	2,648.88万元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衣橱柜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00万元	220.97万元	3,212.56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19,000万元	410.35万元	5,861.44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场地和办公房屋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1,160万元	0万元	1,108.11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和场地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700万元	0万元	688.39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1,860万元	0万元	1,796.50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700万元	142.20万元	2,219.19万元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及下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9.18 万元	不超过 70 万元	0.003%	-86.89%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4,736.50 万元	不超过 8,000 万元	1.39%	-40.79%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配件等	110.57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0.03%	10.57%	
	小计	--	4,856.25 万元	不超过 8,170 万元	--	-40.5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	2,648.88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	0.83%	-47.02%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衣橱柜	3,212.56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	1.01%	-35.75%	
	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门、柜及装修设计服务	6.79 万元	不超过 130 万元	0%	-94.78%	
	小计	--	5,868.23 万元	不超过 10,130 万元	--	-42.07%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32.00 万元	不超过 80 万元	16.98%	-60.0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43.37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76.09%	-71.33%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3.03 万元	不超过 50 万元	6.91%	-73.94%	
	小计	--	188.40 万元	不超过 630 万元	--	-70.10%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648.48 万元	不超过 700 万元	5.40%	-7.36%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35.62 万元	不超过 550 万元	4.46%	-2.61%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屋	459.63 万元	不超过 460 万元	3.83%	-0.08%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152.77 万元	不超过 150 万元	1.27%	1.85%	
	小计	--	1,796.50 万元	不超过 1,860 万元	--	-3.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2,219.19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16.33%	-26.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p> <p>2025年度因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淑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北侧（大亚工业园区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514.27 万元，净资产 26,405.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1,773.79 万元，净利润 1,541.3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85.28 万元，净资产 3,444.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679.70 万元，净利润 408.6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建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552.53 万元，净资产 57,697.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7,528.46 万元，净利润 1,687.1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四）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云东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柜体、移门、板式家具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586.72 万元，净资产 49,742.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826.07 万元，净利润 2,158.4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五）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

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73,352.47 万元，净资产 993,618.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7,436.49 万元，净利润 19,827.4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六）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雅琴

注册资本：14,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289.61 万元，净资产 83,833.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927.65 万元，净利润 1,304.8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七）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七里街村后路 217 号货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41.50 万元，净资产 1,836.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602.51 万元，净利润 49.7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关联交易为接受劳务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地板、墙板、配件等；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主要包括木门、衣橱柜等；向关联人租赁场地主要包括仓库、厂房、办公房屋及场地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部分运输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